

財產分類標準

財產、物品定義：

財產：包括供使用土地、土地改良物、房屋建築及設備、暨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機械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、什項設備等。

物品：係不屬於財產之設備、用具，包括非消耗品及消耗品。

財產、物品類別：

-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類 |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| 如：新校地、圍牆、用水管路等 |
| 2 類 | 房屋建築及設備 | 如：校舍、警衛室、司令台等 |
| 3 類 | 機械及設備 | 如：電腦、實驗設備等 |
| 4 類 | 交通及運輸設備 | 如：廣播、監控設備、網路等 |
| 5 類 | 雜項設備 | 如：書籍、櫥櫃、鋼琴、冷氣等 |
| 6 類 | 非消耗品 | 如：3000 元以上隨身碟、未滿 1 萬元櫥櫃等 |
| 7 類 | 消耗品 | 如：未滿 1 千元辦公文件等 |
| 8 類 | 軟體 | 如：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，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。 |